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

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03月12日9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2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7月08日台高(三)字第0970131028號函備查
97年06月1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9月0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7年09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70178500號函備查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條附註通過
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
102年1月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決議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104年12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自105年1月1日生效
105年12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年5月10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11月18日109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5月4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年11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11年11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6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規定，核支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之人事費，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適用之範圍係指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之人事費，含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核支標準如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

113年1月1日

類別	職稱	學歷	起薪	晉薪次數及幅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行政類	行政助理 ／ 勞務助理	如說明1	<u>28,000</u>		<u>28,750</u>	<u>29,490</u>	<u>30,230</u>
	新制 業務專員	學士	<u>32,130</u>		<u>33,280</u>	<u>34,430</u>	<u>36,150</u>
		碩士	<u>34,430</u>		<u>36,150</u>	<u>37,100</u>	<u>38,770</u>
	舊制 業務專員	學士	<u>32,130</u>		<u>33,280</u>	<u>34,430</u>	<u>36,150</u>
	軍訓專員						
	勞工安全 衛生專員						
營繕助理	學士	<u>34,430</u>					
技術類	技術專員	碩士	月薪	<u>44,280</u>	※碩士以上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七等一階328薪點起薪。 ※學士比照「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六等一階280薪點起薪。 ※除專業加給外，月薪部分比照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薪點折合率調整之。		
			專業加給	<u>6,050</u>			
		學士	月薪	<u>37,800</u>			
			專業加給	<u>4,540</u>			
專業輔導人員	碩士						
	各專案計畫之專、兼任助理	依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規定辦理	依各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規定辦理。				
	委辦計畫之結餘款進用之人員	其薪資得依進用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工作權責輕重，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行政類人事費支給基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本校教育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本校科技部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及本校科技部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費用支給標準以專案簽准方式支給。					

說明：

1. 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僱用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以具學士以上學歷為原則，若具特殊原因（如僱用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者）得於專案簽准後降低學歷進用。勞務助理得以高中（職）以上學歷進用。
2. 舊制業務專員係指：新制實施前原專案簽准行政人力配置之業務專員。
3. 新制業務專員係指：新制實施後各單位估二名行政助理得簡併業務專員一人。
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行政助理或勞務助理，月薪由該類別第1次晉薪薪資為起薪標準，本點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5. 業務專員（校聘護理師）除新制業務專員薪資外，另專業加給比照技術專員專業加給：學士專業加給 4,540 元、碩士專業加給 6,050 元支給。

附註：

1. 進修學院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進用與管理要點」實施前進用之人員薪資，依原支薪規定(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或原簽)辦理；本要點實施後進用者，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2.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檢附學歷證件影本，依本校人事費支給基準，簽會人事室、主計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次月起依其在校原學歷工作年資改敘變更後之學歷薪給。
 3. 以時薪或月薪計算者，均以勞動部最新公告為準。
 4. 有關軍公教退休者，待遇超過下列規定之法定上限，自再任之日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人事室：
 - (1)公、教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法定基本工資為上限。
 - (2)軍人退休後再任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以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之數額(113年1月1日起為37,000元)為上限。
 - (3)以上人員待遇上限若有修正，依相關規定配合調整。
 5.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於約僱期間，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並比照公務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6. 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若於校內有轉換身份之情況，其當年度年終獎金之算法，以其身分別在職月數，按其薪資比例計算(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例外)。
 7. 技術專員及營繕助理之年終考核結果僅作為續僱與否之依據，不適用考核後晉薪機制。
 8. 行政助理、勞務助理、業務專員、軍訓專員及勞工安全衛生專員以年終考核結果作為晉薪及續僱之依據。
 9. 試用期間之待遇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 三、本基準經費來源係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
- 四、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